

#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众环专字[2020] 630224号

##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1 |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2 |

##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 630224 号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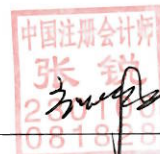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宿金英

2020年5月19日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8元。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6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人民币343,600,000.00元。

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2,000,000.00元，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555,5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04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XYZH/2015BJA30053《验资报告》。后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市初费300,000.00元，以及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23,032.85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23,032.85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333,367,532.85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9,252,921.61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净额343,600,000.00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募集资金理财收益5,652,921.61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状态       |
|-------------|-------------------------|----------------|-------|----------|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110902707710258         | 155,981,300.00 | —     | 已注销      |
|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 20000020160300010713329 | 0.00           | —     | 已变更为一般账户 |
| 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 694649850               | 187,618,700.00 | —     | 已注销      |
| 合 计         | —                       | 343,600,000.00 |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之一“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兴隆林场,租赁苗圃面积 4,302 亩,原计划种植大型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等用于公司各工程实施中所需苗木的供应。2016 年 6 月,公司接到土地出租方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通知,根据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资 2016[234]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天然林禁采禁伐,严禁采挖天然林苗木进行驯化培育。鉴于公司在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过程中需采挖、砍伐、移植部分现有天然林木,违背相关林业管理规定及上述文件精神,如继续进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则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投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鉴于暂无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使用更加契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批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781,300.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5.34%。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随之解封,变更为一般账户。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后承诺资金<br>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br>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br>资金项目 | 18,761.87 | 18,761.87       | 18,373.64      | -388.23 | 注 1  |
|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 20.00     | 20.00           | 2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578.13 | 15,578.13       | 15,711.08      | 132.95  | 注 2  |
| 合 计                  | 34,360.00 | 34,360.00       | 34,104.72      | -255.28 |      |

注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87,618,700 元,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2,987,083.33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5,783.33 元,剔除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发行相关外部费用 5,295,7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的发行相关外部费用

2,910,000.00 元及银行手续费 9,428.09 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83,736,438.57 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相关外部费用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间，公司从北京银行基本户支付项目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3,084,872.60 元。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将 13,084,872.60 元从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北京银行基本户。2018 年 2 月，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83,944 元转入民生银行金源支行继续使用。除上述支出外，其余募集资金均由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至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注 2：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55,981,300.00 元，支付抚松县林业局兴隆农场 200,000.00 元，余款 155,781,3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至 2017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0,213.04 元，手续费支出 73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57,110,783.04 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17 年 2 月，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募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随之解封，变更为一般账户，该账户资金支付情况如下：由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10,640,879.46 元，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143,268,703.58 元，转入子公司及分公司 1,201,200.00 元继续使用；以向子公司注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和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①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 15,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 2.9%/年，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益期限 91 天。上述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赎回，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099,583.33 元，年收益率约为 2.93%。

②2016年8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产品，预期收益率3.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30日，收益期限92天。上述产品已于2016年11月30日赎回，共计获得投资收益115万元，年收益率约为3.0%。

③2016年1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产品，预期收益率2.95%/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3月1日，收益期限90天。上述产品已于2017年3月1日赎回，共计获得投资收益73.75万元，年收益率约为2.95%。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前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     | 2018 | 2019 |           |          |
| 1      |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及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后因政策问题，终止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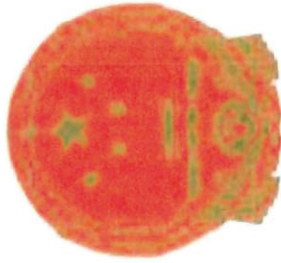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1 19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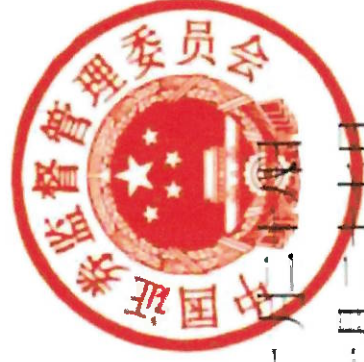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光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 名

张锐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12/1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721213102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锐

证书编号：230100081828



##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转出: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2013.8.1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瑞华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

转入: 中审众环

2019.12.10



姓名 宿金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信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119880315222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宿金英

证书编号：220100220225

2013年2月19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y /m /d